



稅務新知

財務顧問許美滿會計師

第一則：房地合一新制之個人交易所得及損失互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已於105年1月1日實施，新制下個人交易房地，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交易所得，餘額如為負數，即為交易損失。

該局指出，個人在上開交易日後3年內交易其他適用新制之房地，如有交易所得，得先減除上開房地交易損失金額，再以其餘額減除該次交易依土地税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該次課稅所得，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陳先生於105年1月1日買進A房地成本1,500萬元，106年7月1日出售A房地價款1,6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15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陳先生於107年1月1日出售另一符合新制之B房地，有交易所得200萬元，B房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20萬元。則A房地之交易損失為50萬元（1,600萬元-1,500萬元-150萬元），又B房地交易日在A房地交易日後3年內，故B房地課稅所得為30萬元（B房地交易所得200萬元-A房地交易損失50萬元-B房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120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新制房地交易盈虧

互抵係以同一「個人」為單位，且交易所得或交易損失係尚未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金額，另因課稅方式不同，新舊制之交易所得及損失亦不得互抵，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多加注意，以維自身權益。

第二則：營利事業應如何認列職工退休金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或依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每年度得於規定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以費用列支，惟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不足沖轉或支付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惟遇有職工退休或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至102年度止已依相關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380,000元，當年度支付員工退職金500,000元，未依所得稅法第33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8款規定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逕自將支付之退職金500,000元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致短計課稅所得額，經依規定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後，核定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之退職金為120,000元（支付之退職金500,000元-應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380,000元=120,000元），應補徵稅額64,600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依相關稅法規定列報退職金，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額而遭補稅。

第三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交易之資料，並應依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營利事業與關係人從事交易且符合規定標準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詳實填報申報書第18頁至第22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5年（現已改10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50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5年虧損之金額在2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附冊所列之法規。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訂定「避風港法則」，規範符合下列條件之營利事業得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其他文據取代：

- 一、全年收入總額合計數未達3億元。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其中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2百萬元以下，視為未享有），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10年虧損金額在8百萬元以下者。

(二)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三、不符合第1點及第2點規定之營利事業，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2億元。

該局呼籲，前揭營利事業於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依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8頁至第22頁外，應確實審視是否符合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即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避免因文據未備齊而影響自身權益。

第四則：欠稅遭強制執行，可否申請分期繳納？

經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稅款者，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分2至60期繳納。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各分署得依前揭實施要點命納稅義務人或第三人書立擔保書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出具票據交付移送機關代理人保管。

國稅局提醒，經核准分期繳納案件，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核准分期繳納，並即就納稅義務人或擔保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請民眾特別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第五則：新婚族報稅 留意登記時點

報稅季在即，台北國稅局提醒，新婚民眾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必須特別注意結婚登記的年度，以免錯估稅額。若要列報配偶的免稅額，應以向戶政機關登記的結婚年度為申報年度。

根據我國民法規定，結婚的形式要件是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在辦理登記後，婚姻才生法律上的效力，若只是對外宴客並不具法律效力。新婚夫妻若要辦理結婚登記，應由兩人以上的證人簽名，並以書面方式向戶政機關辦理。

現行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所得免稅額，104年度的綜所得稅免稅額為每人全年85,000元。換句話說，婚姻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將會影響同一家戶是否能列報配偶的所得免稅額。

國稅局舉例，某民眾甲君在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婚姻未具法律上的效力，卻列報了配偶個人的免稅額。因為甲君和其配偶未辦理結婚登記，國稅局藉此判定甲君虛列免稅額，將這筆免稅額剔除並要求補稅。甲君雖然主張已經公開宴客，只是較晚辦理婚姻登記，仍遭國稅局駁回。

國稅局呼籲，新婚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列報配偶的免稅額時，應該留心婚姻登記的狀況是否符合現行法規，以免列報不成、反遭剔除補稅。